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須於通函內披露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限期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 僅供識別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該公告「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